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308號

原 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 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

齊偉綦律師

被 告 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珮螭

被 告 李振東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林家螢律師

被 告 黃富承

陳芊蓉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被 告 李啟榆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高啓航律師

被 告 邱國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

01 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  
02 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  
03 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  
04 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再按勞動事件法所  
05 稱勞動事件，係指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  
06 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  
07 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與勞動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  
08 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勞動事件  
09 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  
10 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  
11 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按勞動事  
12 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勞動事件，其爭議如涉及第三  
13 人，二者相牽連時，依同法第2條規定，雇主得與勞動事件  
14 合併起訴。關於此類主觀合併即共同訴訟之管轄，勞動事件  
15 法未有明文，依該法第15條，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  
16 定。

## 17 二、經查：

18 (一)原告分別與黃富承、陳芊蓉、李啟榆、邱國峯等4人（下稱  
19 黃富承等4人）簽訂勞動契約，各於勞動契約第17條、第18  
20 條、第17條、第18條約定雙方同意與勞動契約相關訴訟，以  
2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108頁、第121頁、第  
22 116頁、第125頁），然上開勞動契約之立契約書人既為原告  
23 及黃富承等4人，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壹鈞公  
24 司）、李珮螭、李振東並非上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至明。揆  
25 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與壹鈞公司、李珮螭、李振東間並無  
26 合意管轄之約定，原告與黃富承等4人間有關合意管轄約定  
27 之約束力，自不及於壹鈞公司、李珮螭、李振東。原告對黃  
28 富承等4人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固得對壹  
29 鈞公司、李珮螭、李振東合併起訴，惟此類主觀合併即共同  
30 訴訟之管轄，勞動事件法未有明文，依該法第15條，即應適  
31 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由同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共同

01 管轄法院管轄。

02 (二)黃富承戶籍址在臺北市士林區，陳芊蓉戶籍址在新北市三峽  
03 區，李啟榆戶籍址在新北市蘆洲區，邱國峯戶籍址在臺南市  
04 永康區、居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李珮螫戶籍址在高雄市仁  
05 武區，李振東戶籍址在臺北市內湖區，壹鈞公司址設新北市  
06 板橋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民事起訴  
07 狀所載被告地址可稽（見本院限閱卷、本院卷一第13頁），  
08 即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09 而原告起訴先位之訴係主張請求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返還  
10 不當得利，備位之訴係主張被告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  
11 任，核屬因契約、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涉訟，而依原告主張  
12 黃富承等4人為其前員工，參酌原告址設新北市中和區，足  
13 認契約履行地在新北市中和區；至不當得利部分，壹鈞公司  
14 登記址在新北市板橋區；另侵權行為部分，原告起訴狀雖未  
15 記載行為地在何處，然參酌原告製作之附表2至2-3不實請款  
16 表（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其主張不實請款之店面多位  
17 在瓦城永和店即新北市永和區（依附表2-2金額為新臺幣108  
18 萬元），原告之登記址則在新北市中和區，堪認本件共同侵  
19 權行為之實行地與損害結果發生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永和  
20 區。則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分別在臺灣士  
21 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  
22 域內，而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之實行地與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  
24 定，應由被告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  
2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  
26 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又本件雖經勞動調解不成  
27 立而續行訴訟，惟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因勞動調  
28 解不成立而依法續行訴訟者，不得再聲請移送，係規範數法  
29 院就同一勞動事件俱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之情形，而本院  
30 就本件並無管轄權，已如前述，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此  
31 敘明。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政 彬